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安阳医保基金“三结算”服务项目



委托方 (甲方): 安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单位公章)

受托方 (乙方):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签订时间: 2026 年 02 月

签订地点: 中国 安阳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安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系统安阳医保基金“三结算”服务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技术服务实施的范围及目标：

依据《安阳市医疗保障局开展医保基金“三结算”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对安阳市参保人在本统筹区内试点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普通门诊、门诊慢特病、住院、生育、药店购药等医药费用开展先行先试，并逐步扩大至安阳市域内全部定点医药机构，实现所有医保基金、所有医保待遇、所有定点机构“三结算”服务全覆盖。以实现安阳市医保基金“三结算”改革为契机，以实现医保基金“即时结算、直接结算、同步结算”的全链条协同服务为目标。

二、技术服务内容如下：

（一）即时结算服务：

1 定点机构结算模式维护服务

根据经办线下综合评定定点等次，维护清算模式；提供定点清算模式的查询和维护功能，可查看变更日志。

2 定点机构清算对账服务

提供定点机构清算对账功能。定点机构在申请清算前时段内所有结算记录需要完成与医保中心的对账工作，完全一致后才能申请清算。

3 定点机构申请清算服务

提供定点机构申请清算功能。定点机构在指定模式结束日期过后申请上一周期费用，程序校验对账、模式周期等条件都符合后申请成功；在医保中心未受理前可撤销申请。

4 中心受理定点机构清算申请服务

为医保经办人员提供查询定点的清算申请记录，实现受理及撤销受理。

5 中心审核清算服务

提供中心审核清算功能。医保经办人员受理定点机构清算申请后，复核人员确认无误后审核清算申请记录。

6 中心清算单据查询打印服务

为医保经办人员提供查询指定模式周期的清算记录，并打印汇总单、明细单等功能。

7 制定清算拨付计划服务

提供清算拨付计划制定功能。医保经办人员根据汇总单核对清算记录，无误后生成支付计划。

8 推送财务及失败处理服务

提供推送账务及失败处理功能。医保经办人员根据生成的支付计划推送财务拨付；如果财务退回，在失败模块调整收款账户信息后重新推送财务或撤销支付计划。

(二) 同步结算服务

1 安阳惠民保一站式结算服务

1.1 享受待遇人员维护服务

提供享受待遇人员维护。增加可享受待遇人员维护模块，按年度、单位、人员查询享受待遇人员信息；根据商保公司提供的人员模板批量导入功能，并能打印及导出服务。

1.2 一站式结算服务

根据相关政策，按照省医保局要求，为惠民保参保人员提供一站式结算服务。

1.3 待遇结算查询打印

提供待遇结算查询打印功能。可查询指定时段内按单位或个人的惠民保结算

记录，打印或导出结算单据服务。

2 工会职工医疗互助保障一站式结算服务

2.1 享受待遇人员维护服务

提供享受待遇人员维护服务。增加可享受待遇人员维护服务，可以按年度、单位、人员查询享受待遇人员信息；根据工会提供的人员模板批量导入功能，并能打印及导出服务。

2.2 一站式结算服务

根据相关政策，按照省医保局要求，为工会职工提供医疗互助保障一站式结算服务。

2.3 待遇结算查询打印服务

提供待遇结算查询打印功能。可查询指定时段内按单位或个人的工会结算记录，打印或导出结算单据服务。

(三) 直接结算服务

1 医药货款结算业务审核服务

按照医保基金内控管理要求，系统提供医药货款结算业务审核的功能，经办机构业务部门对医药企业提供的供货清单及发票底联与医院提供入库清单及采购发票双方对账确认后的医药货款结算数据进行审核，根据岗位进行分配，为业务岗设置审批权限功能，实现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通过设置审批流，能快速定位风险存在的岗位。

2 医药货款出纳初审服务

系统支持不同业务场景审批流程配置功能，根据岗位进行分配，可设置不同岗位多级审批权限功能。权限相互分离，满足基金内控管理要求，实现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通过设置审批流，能快速定位风险存在的岗位。

3 医药货款会计复审服务

实现财务部门会计对医药货款结算单据进行复审操作。

经办机构财务部门会计对出纳已初审通过的医药货款支付单据进行复审操作，同时给予批复意见，审批不通过可以退回初审岗，审批通过后系统可查看流程跟踪，了解支付计划初审、复审每个环节审批人、审批日期、审批意见、待审批时间等，完成支付计划财务多级审核流程。

4 医药货款结算支付服务

医保经办财务对医药货款结算单据审核通过后，财务人员将支付令信息发送至支出户银行。由银行完成向医药企业支付的操作；支付令上须标明支付批次以及金额。银行收到支付令，与拨付明细核对，核对关键因素为批次号以及总金额，核对无误，进行支付。

5 医药货款支付进度查询服务

当银行收到支付指令及拨付计划后，按照拨付计划完成医药货款资金的拨付。

系统支持不同页签分别查看医药货款医保银行未支付、支付在途、银行支付进度、支付状态等。通过医银一体化平台使经办机构实时掌握医药货款资金拨付详细进度情况。

6 医药货款拨付结果反馈服务

提供医药货款拨付结果反馈功能，实现银行将医药货款资金拨付给医药企业后，将通过此功能将拨付结果反馈至招采业务系统。

支持查看支付失败、支付成功、拨付结果反馈业务功能。

7 药品货款垫付款查询服务

提供药品货款垫付款服务。

服务支持查询、打印、保存、导出 Excel 或 PDF 格式等。

8 医保结算货款拨付接收服务

依据《安阳市医疗保障局开展医保基金“三结算”改革试点工作方案》，采用按 T+1、T+3、T+7 日拨付方式，从业务系统接收不同结算方式进行拨付的货款结算计划，针对定点医疗机构按不同拨付方式应付的费用进行查询。

系统提供 T+1、T+3、T+7 日拨付计划接收功能，按不同标签页分别显示并查询。支持接收、取消接收、查询、导出、打印等功能。

9 医保基金结算抵扣服务

医保经办机构财务按不同的结算方式 T+1 日、T+3 日、T+7 日接收各医疗机构的医保结算费用后，进行线上自动抵扣代医疗机构垫付的医药货款，并将应付给医疗机构的医保基金结算款剩余部分金额拨付给医疗机构。

系统提供医保基金抵扣医药货款计算、医保基金结算抵扣台账、抵扣明细查询等功能。

10 医保基金直接结算审批服务

当医保月结算数据扣减代医疗机构垫付的医药货款后，系统将自动判断是否为正数，若为正数，通过此功能可对医保基金直接结算数据进行出纳初审。针对不同业务场景审批流程配置功能，根据岗位进行分配，可设置不同岗位多级审批权限功能。权限相互分离，满足基金内控管理要求，实现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通过设置审批流，能快速定位风险存在的岗位。

经办机构财务部门对已接收的按 T+1 日、T+3 日、T+7 日拨付单据进行初审，初审依据为抵扣的医药货款。

系统提供医保基金直接结算审批功能，支持通过批次号、审批状态、日期查询未审核、已审核的拨付计划汇总及明细记录数据。

11 医保直接结算支付服务

医保直接结算按不同结算方式（包括 T+1、T+3、T+7）日进行拨付，系统可查询不同日结算方式支付的各医疗机构医保直接结算数据，出纳人员将支付令信息发送至指定的医疗机构指定银行。支付令上须标明支付批次以及金额。当银行收到支付令，与拨付明细核对，核对关键因素为批次号以及总金额，核对无误，进行支付。

系统提供医保直接结算支付令发送、取消发送、医保直接结算支付等功能。为不同结算方式的医保结算提供信息化支撑。确保医保即时结算业务能通过医银

一体化平台将支付令信息发送至医疗机构对应的银行。由银行完成自动结算支付。

12 医保直接结算支付结果查询服务

系统支持按 T+1 日、T+3 日、T+7 日等不同的拨付方式分别查询医保直接结算支付结果信息。

要求系统提供查看支付成功、支付失败、支付在途的结果信息功能。

13 支付结果反馈业务服务

银行将医保直接结算数据拨付给医疗机构后，将通过此功能将拨付结果反馈至医保业务系统。具体包括医保结算应付金额、抵扣金额、待抵扣金额及实际支付金额反馈。

实现查看支付失败的具体批次信息及失败原因，并反馈医保业务进行确认处理；对于发放成功数据，财务做后续对账或生成基金支付凭证处理，将到账标识反馈给医保业务系统，医保业务系统完成后续业务处理。

系统通过支付失败反馈医保业务，确保财务与业务数据一致性，形成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对照，真正实现医保业务财务一体化。

14 冻结结算服务

当医保月结算数据扣减代医疗机构垫付的医药货款后，系统将自动判断是否为正数，若为负数，系统会判断是否 30 日内扣完，若 30 日内扣完将进行医保基金直接结算审批操作。若未在 30 日内扣完，将通过此功能执行停止支付的操作。

系统提供停止支付、查询等功能。实时了解已暂停支付的医疗机构名单，同时可详细查看具体停止支付的原因。

15 医疗机构药采货款返还确认服务

当停止医保对于医疗机构的直接结算后，系统将自动通知招采系统，由招采系统通知医疗机构返还垫付的医药货款，医疗机构应在规定时间返还银行，逾期未返还的，将不恢复支付其医保费用结算，待医疗机构将应付货款返还至医保支出户银行后，可恢复其医保费用结算。

医保经办机构财务收到医疗机构的医药货款资金退回后，依据银行回单核对退回款项金额和退款时间等相关信息，并在系统里面人工进行返还确认的操作，同时依据返还确认信息进行恢复支付的操作。

系统支持医疗机构药采返还确认、发送返还通知等功能。

16 恢复结算服务

医保经办机构财务在系统完成医疗机构药采货款返还确认后，将通过此功能进行恢复支付的操作。

系统支持恢复支付、取消恢复支付及查询恢复台账记录。

17 账务处理服务

按相关科目完成拨付医药货款、医疗机构退回、抵扣医药货款等相关结算业务的财务记账工作。

第二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三结算”服务项目建设质量、数据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建设方案或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报告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相应修改，直至甲方认可。

2 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3 对乙方完成“三结算”服务项目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2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完成项目工作，并为甲方的资料和项目内容等保密。

3 乙方应按照合同服务内容提供工作计划和建议，经甲方确认后开展工作，并及时响应甲方业务调整需求。服务期限内，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在3个工作日之内书面通知甲方，要求甲方予以配合。

第三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920,600.00 (大写: 玖拾贰万零陆佰元整)。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项目建设完成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资金的 95%, 人民币捌拾柒万肆仟伍佰柒拾元整 (小写¥874570 元); 验收合格后进入维护期, 免费维护期满一年后无息支付剩余的 5%, 人民币肆万陆仟零叁拾元整 (小写¥46030 元)。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 (普通) 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向财政提交付款手续。

付款方式: 电汇等银行转账方式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账户名: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

地址: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 110179

账号: 240380425610001

第四条服务要求

一、实施周期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完成系统建设, 验收合格后进入一年免费维护期。

二、售后相应:

本项目验收后运维一年, 终身提供系统支持。在维保期内, 乙方应提供灵活、多样的通信手段, 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 保证在任何时候甲方都能及时找到乙方服务人员。出现问题时, 其响应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一般故障处理时间不大于 2 小时, 特殊情况下故障修复时间不大于 24 小时。

三、培训要求

乙方根据现场的具体情况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四、其他内容

该服务项目在省医保系统上改造，配备专业的驻场工程师负责三结算工作，本地化有专业团队，负责该项目中遇到的任何问题。形成“现场快速响应+后方专家支撑”的服务模式，确保各类问题在最短时间内得到有效解决。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一、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 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
3. 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
4.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二、涉密人员范围

双方参与及知悉项目的所有人员。

三、保密期限

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三年内。

四、泄密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百分之十）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应当另行赔偿。若泄密行为违反国家关于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乙方应独立承担全部行政及刑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验收：

对于乙方所完成的某一项或某几项技术服务，甲方应在服务完成后及时签署服务内容确认表，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验收确认。

如甲方对乙方某次提供服务的质量有异议，须在乙方提供当次服务的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如该异议成立，乙方将根据合同要求进行整改。对于乙方所完成的关键性技术服务，甲方应在服务完成后的7个工作日内签署服务内容确认表，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验收确认。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仍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为履行本合同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开发、定制或产生的所有技术成果、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文档、设计方案、数据库结构、接口标准、培训材料等）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自产生之日起即全部、排他性地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应提供所有必要的协助，以完成相关知识产权登记或备案。

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主张侵权，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 未按约定提供工作条件或完成配合事项，或者提供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不符合合同约定影响服务进度和质量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除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外，还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0%（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万分之二）的违约金。乙方并有权中止提供服务，因此而产生的所有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逾期付款达2（二）个月，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应

按本款第（3）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因财政支付原因的延迟支付的，不视为违约。但因乙方未及时提供的支付凭证或提供的支付凭证不符合要求的除外。

3. 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终止的，乙方有权按已履行完毕的服务期限向甲方收取对应合同价款。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或验收不合格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高于合同总价的 10%。

2. 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功能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3.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出部分的实际损失。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姜华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 徐鹏 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	安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冯淑霞 (签章)
	联系人			
	通讯地址	安阳市安瀾大道234号		
	电话			
乙方	单位名称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姜明 (签章)
	联系人	徐鹏		
	通讯地址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		
	网址	http://www.neusoft.com		
	电话	0371-67714608	传 真	0371-67714542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			
账 号	240380425610001	邮政编码	110179	

2026.2.25

